

要闻回顾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快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有关转移支付分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相衔接。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明确参与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参与方式：自主投资模式、与政府合作模式和公益参与模式。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

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明确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可以申请调整的具体情形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

项目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财政、审计等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或审计等意见确需调整的；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调整程序：省级财政部门原则上每年9月底前可集中组织实施1到2次项目调整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梳理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确需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要客观评估拟调整项目预期收益和资产价值，编制拟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明确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

财政部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

要闻回顾

资金。治理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二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明确支持对象：一是中央财政分档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奖补，支持各省确定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自主开展工作，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每省每年自主确定1—3个示范区，示范区可以为省会城市或所辖县区、地级市、县、县级市和区、国家级新区等。各省可自主确定今后年度示范区是否重复为同一地区。三是中央财政每年从申报的计划单列市中根据绩效考核分数择优确定3个为示范区。资金安排和用途：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奖补资金，支持示范区普惠金融发展。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

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奖补标准：中央财政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方式分档予以奖补。奖补基准为，东部地区每省每年3000万元，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每省每年5000万元。奖补分为三档，第一档绩效系数为2，第二档绩效系数为1.5，第三档绩效系数为1。确定为示范区的计划单列市，奖补资金为每年3000万元。档次分配：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各省分别排名后确定奖补档次，第一、二、三档个数各占25%、50%、25%。

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明确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有关规定，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应包括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事业单位所属关系一般按照以下标准确认：一是存在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事业单位，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确认所属关系。二是实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举办单位的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如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数字

181526 亿元

1—10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1526亿元，同比增长14.5%；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961亿元，同比增长2.4%。

67459 亿元

1—10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459亿元，同比增长7.7%；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155亿元，同比下降8.7%。

14 亿元

11月8日，财政部一次性新增安排14亿元资金，用于对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等5省开展农田排涝、粮食烘干收储，购置燃油、肥料、种子（苗）等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材料及服务给予补助，重点弥补农机作业因柴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确保今年秋粮丰收并为明年春夏粮食生产奠定基础。

40 亿欧元

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顺利发行40亿欧元主权债券。其中，3年期15亿欧元，发行收益率-0.192%；7年期15亿欧元，发行收益率0.216%；12年期10亿欧元，发行收益率0.759%。

60 亿元

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面向机构投资者招标发行2021年第三期60亿元人民币国债，顺利完成全年200亿元发行任务。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期60亿元认购总额197.58亿元，认购倍数3.3倍。

全球时讯

习近平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世界领导人峰会发表书面致辞

11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世界领导人峰会发表书面致辞。习近平指出，当前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日益显现，全球行动紧迫性持续上升。如何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世界经济复苏，是我们面临的时代课题。习近平提出三点建议：第一，维护多边共识。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多边主义是良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是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法律遵循。各方应该在已有共识基础上，增强互信，加强合作，确保格拉斯哥大会取得成功。第二，聚焦务实行动。行动，愿景才能变为现实。各方应该重信守诺，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和愿景，并根据国情尽己所能，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举措落地实施。发达国家不仅自己要做得更多，还要为发展中国家做得更好提供支持。第三，加速绿色转型。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进能源资源、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探索发展和保护相协同的新路径。习近平强调，中国秉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近期，中国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

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还将陆续发布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实施方案，出台科技、碳汇、财税、金融等保障措施，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习近平指出，中国古人讲，“以实则治”。中方期待各方强化行动，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合力保护人类共同的地球家园。

美联储启动缩减资产购买规模

11月3日，美联储公布货币政策决议，维持联邦基金利率在0%—0.25%不变，并决定自11月起缩减每月资产购买规模。美联储预计，11月资产购买规模约为1050亿美元，12月将缩减至约900亿美元，此后以类似幅度缩减资产购买规模是合适的。美联储表示，供应链中断致美供给受限，短期内难以匹配大幅反弹的总需求，并推高美物价水平，导致通胀率远超2%的政策目标，但随着供需失衡问题逐步缓解，美通胀率将有望回落至2%附近。

联合国粮农组织称10月国际粮价升至10年来新高

11月4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公布数据显示，受谷物和植物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带动，10月粮农组织食品价格指数升至133.2，创10年来新高。其中谷物价格指数为137.1，同比上涨22.4%，环比上涨3.2%；植物油价格指数为184.8，同比上涨73.5%，环比上涨9.6%；乳制品价格指数为120.7，同比上涨15.5%，环比上涨2.2%；肉类价格指数为112.1，同比上涨22.1%，环比下降0.7%；食糖价格指数为

119.1，同比上涨40.6%，环比下降1.8%。

中美达成强化气候行动联合宣言

11月10日，中国和美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格拉斯哥大会期间发布《中美关于在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联合宣言》。双方赞赏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承诺继续共同努力，并与各方一道，加强《巴黎协定》的实施。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各国国情的基础上，采取强化的气候行动，有效应对气候危机。双方同意建立“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推动两国气候变化合作和多边进程。

美国10月CPI同比涨幅创31年来新高

美劳工部11月10日公布数据显示，美国10月CPI同比上涨6.2%，达1990年12月以来最高水平；季调后环比上涨0.9%，达7个月以来最高水平。核心CPI同比上涨4.6%，季调后环比上涨0.6%。

英国三季度GDP终值同比增长6.6%

英国国家统计局11月11日公布数据显示，英国三季度GDP终值同比增长6.6%，环比增长1.3%。

日本三季度GDP初值同比增长1.4%

日本内阁府11月15日公布数据显示，日本三季度GDP初值同比增长1.4%，季调后环比下降0.8%，经济增速不及市场预期。

(财政部国际财经中心提供)

动态

山东：助推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近日，山东省出台《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绿色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体系形成，进一步强化财政政策集成和供给保障，助力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引领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支持强化科技供给。支持加强能源、固碳、碳汇等领域基础研究力量布局，解决和突破一批工业绿色转型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以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效开发利用、先进核能、先进储能、现代智能电网等领域为重点，突破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与规模应用关键技术。二是着力培育科技平台和企业群体。支持高质量建设山东能源研究院、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鼓励各市对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创业共同体给予补助；对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家15万元补助；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绿色低碳高新技术企业等年度绩效情况，给予每家最高200万元补助。三是加大人才和资金要素供给。支持实施“海外工程师”计划，以后补助方式给予企业引才用才补贴，实施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引进绿色低碳领域专业技能人才；面向绿色低碳领域实施股权投资，深入开展绿色低碳科技金融方面合作，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金支持。四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组织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氢进万家”等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加快推动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济南智能输配电、青岛机器人、潍

坊半导体发光等国家级创新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形成若干位居国际国内领先地位的创新性产业集群、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园区等。

（范淑彬）

内蒙古青山：保障资金强服务 小区改造惠民生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大力支持城市更新赋能工程，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为民办实事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立足财政职能，增强服务意识，发挥资金效益，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2021年全区共改造老旧小区44个，面积约193.1552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4992.77万元，惠及居民23595户。一是通力协作，解决“资金怎么来”的问题。与区住建局积极做好政策对接，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截至目前，共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1425.27万元，全力保障了老旧小区项目改造实施的资金来源。二是分类施策，做好“资金怎么用”的文章。围绕基础、完善、提升三类改造内容，坚持财政资金公平、普惠、效益原则，优化支出导向，及时将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已拨付补贴资金13508.27万元，专项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热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三是严格把关，建立“资金怎么支”的机制。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统筹分配使用资金，及时将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对达

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工程按照进度拨付，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如期完工。四是强化监督，落实“资金怎么管”的评价机制。加强资金拨付使用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违规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任务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着力提升民生工程管理水平，切实把“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好事办实、办准、办好。

（王珺楠）

江苏常州：打造涉农资金2.0版制度体系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出台了一系列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政策集聚、资源集聚、资金集聚”为原则，提升精准化、制度化、金融化、信息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六化”支农功效，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户增收。一是制度覆盖“全”。涉及种质资源保护等科技创新推广、农业污染源治理等农业绿色发展、培育特色主导产业等产业体系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着力解决农业农村发展关键问题，绘就助农支农“路线图”，实现了2.0版涉农类专项资金制度化管理的全覆盖，全力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二是管理模式“细”。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针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点设置专项，全面构建财政支农投入的“四梁八柱”，更好破除资金“零散小乱”局面。全面启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行差别化管理。

动态

约束性任务聚焦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而组织实施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等。明确市财政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各辖市(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职责分工,夯实了资金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管理各环节责任,形成专项资金管理合力,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三是落实措施“严”。发挥信息化管理优势,相关涉农项目依托常州市“三农”项目管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管理,实现资金流与项目流全程跟踪监管,提升涉农资金安全性、精准性,加强涉农项目建设的规范性、标准化。加快资金使用执行,专项资金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分解下达,超过9月30日仍未下达预算的项目,将按规定程序收回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终端职责,强化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推进年度及中长期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提升涉农政策服务农业发展的效益。

(苏妍)

安徽黄山:当好“四员”助力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安徽省黄山市财政局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全力推进改革攻坚行动,切实当好“四员”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当好经济发展的“勤务员”。搭建数字智税(财源建设)平台,建立推进数字智税平台涉税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市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92.4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60.17

亿元。统筹安排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5亿元,梳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清单。创新设立黄山市绿色投资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二是当好民生改善的“保障员”。全市33项民生工程投资总额超年度投资计划7.8个百分点,资金拨付率90.7%。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等费用足额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持续提高。市县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6.36亿元,扶持特色农业产业、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有序开展。全省首单中华蜜蜂养殖保险落地,“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启动。2021年1—10月,全市通过“一卡通”发放惠农补贴资金8.03亿元,惠及36.28万农户。三是当好财政改革的“领跑员”。完善中心城区财政管理关系,实施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监管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全省率先完成预算试编“二上二下”流程。构建“每周调度+定期通报+实时告知”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财政资金分配与拨付效率有效提高。打造市民公共服务移动“慧黄山”非税缴费平台。四是当好资金运行的“监督员”。初步构建提升全闭环绩效管理机制,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将2021年度部门整体和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首次全面公开市级122家二级预算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再次扩围。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健全债务实时动态监控平台和预警监测机制。

(潘南峰)

江西井冈山:普惠金融综合服务惠企利民

为积极策应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井冈山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自2021年正式成立以来,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相融合,促进“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地见成效。一是设立井冈山市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通过一系列实地走访周边县交流学习、召开座谈会等各项前期筹备工作,11月1日,市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正式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入驻综合服务站集中设立服务窗口统一办公,致力将其打造成集政策宣传、信贷融资、保险服务、担保业务为一体的多功能金融服务延伸平台。二是深化金融“放管服”,加强便民便民服务。通过统一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材料等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模式,为民营和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精准滴灌,持续纾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金融产品多样化,提高受众覆盖面。截至发稿,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人民财产保险、平安财产保险等共14家金融机构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设立了普惠金融宣传专区和咨询专区,将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各种金融产品宣传单及折页统一摆放在宣传专区,力求普惠金融政策深入人心,为全市普惠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打造企业和群众的“满意窗口”。

(尹雯佳)